

琅环湖科创园 5 号路工程 竣工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琅环湖科创园 5 号路工程竣工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p>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2 号投资大厦 7 楼</p> <p>联系电话：0760-86689629</p> <p>联系人：刘先生</p>
3	中介服务名称	琅环湖科创园 5 号路工程竣工测量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须具备工程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工程概况：琅环湖科创园 5 号路工程位于三乡镇琅环湖科创园，西起年荫路，东至天平路，道路总长度 651.975m，道路红线宽度 34m，双向六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缆沟及通讯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场平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p> <p>二、服务内容：</p> <p>本项目竣工测量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全方位的竣工测量工作，须严格遵循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与要求开展测绘工作，最终出具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测量图及管线坐标成果。同时，服务单位需全力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提交的成果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竣工测量图及管线坐标成果，以及配套的管线坐标 TXT 数据文件等。</p> <p>三、服务要求：</p> <p>(1) 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承诺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p>
---	---------------	---

		(2) 服务单位在服务全过程所提交的图纸电子版(包括 WORD、PDF、CAD 等), 必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暂约定 60 个日历天。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 2.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采购限价为 9975.35 元(含税)。 3. 计价标准: 依据国家测绘局文件(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 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至少下浮 40%(中府办(2024)19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暂约定 60 个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规划验收批复书。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结果以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意见为准。 3.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合同约定整



		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竣工测量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投标报价即为中选单位的最终合同结算价，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付款节点为：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取得规划验收批复书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 因招标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5. 如招标人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